

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衔接的内在逻辑、现实问题与优化路径

闫静¹, 温雨竹², 俞宗宝¹

(1.云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2.云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基于政策衔接理论构建“跨层-跨域-跨时”三维分析框架, 系统考察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衔接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研究认为: 体育产业政策衔接应遵循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和时序连贯的内在逻辑。当前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衔接存在三重困境: 纵向维度上中央战略意图传导不畅、地方创新实践反馈不足; 横向维度上跨部门协调机制缺位、政策目标冲突、资源整合不足; 时序维度上政策供给滞后于产业发展、政策调适与退出机制不健全。针对上述问题, 提出打造中央-地方双向互动的纵向传导机制、构筑体育与经济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横向协调平台、完善政策动态调适与有序退出机制等三重优化路径, 旨在促进政策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为推动体育产业政策体系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 体育产业; 产业政策; 政策衔接理论;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6)02-0067-07

Research on internal logic, practical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of sports industry policy coordination in China

YAN Jing¹, WEN Yuzhu², YU Zongbao¹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2.Faculty of Education,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policy coordination theory, this research establishes a three-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with “cross level- cross domain-cross time”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internal logic, practical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of policy coordination for China’s sports industry.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sports industry policy coordination should follow the internal logic of vertical integration, horizontal collaboration, and temporal coherence. Currently, policy coordination for China’s sports industry faces three major challenges: in the vertical dimension, there is ineffective transmission of central strategic intentions and insufficient feedback from local innovative practices; in the horizontal dimension, there are deficiencies in cross-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conflicts in policy objectives, and inadequate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in the temporal dimension, policy supply lags behi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policy adaptation and exit mechanisms remain imperfect.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the research proposes three optimization pathways including developing a two-way interactive vertical transmission mechanism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establishing horizontal coordination platforms between sports and other fields such as economy,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improving dynamic policy adaptation and orderly exit mechanisms, which aims to promote positive interactions between policie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modernizing the policy system of sports industry.

Keywords: sports industry; industry policy; policy coordination theor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 2025-06-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4ATY006)。

作者简介: 闫静(1979-), 女,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全民健身服务、体育治理。E-mail: 13401085999@163.com

随着国家战略层面对体育产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我国体育产业政策体系日益完善,政策数量显著增加。然而,政策供给增长与政策效能提升并非同步,体育产业发展与政策预期之间仍存在显著差距。究其原因,政策衔接不足是制约体育产业政策有效性的关键因素之一。政策衔接作为政策有效性的实现机制,是指“不同政策间相互连接和协调的政策过程,旨在确保关联政策的连贯性、互补性和协同性”^[1]。政策衔接作为治理链条的关键环节,是弥合政策层级鸿沟、化解部门利益藩篱的重要机制,其本质在于通过制度化的协调机制实现多元治理主体间的行动共识。良好的政策衔接既能增强政策体系的整体效能,又能避免因政策断层导致的执行冲突与资源内耗。因此,在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体育强国建设的战略背景下,系统探究体育产业政策衔接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机制,深度剖析现实困境及其成因,探索基于协同治理的优化路径,对于完善体育产业政策体系、提升政策效能、促进体育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1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国外学术界对政策衔接的研究可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的公共政策一体化探索^[2-3]。早期研究主要聚焦政策间的结构关联,将政策衔接视为政策整合的技术性手段。随着研究深入,政策衔接概念逐渐从单纯的政策连接工具转向复杂的治理机制,形成了“政策衔接是构建政策系统内部连贯性与外部协调性的动态过程”的共识^[4-5]。与政策一致性关注结果状态不同,政策衔接更强调过程机制与互动关系,侧重于政策系统各要素间的联结方式与传导机制^[6]。

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体育产业政策衔接与协同治理已积累较为成熟的经验。例如,欧盟多层次体育治理体系强调“纵向协调—横向整合”的双重路径,形成了(超国家—国家—地方)三层协作,并在欧盟体育白皮书等政策中明确跨部门、跨时序政策协同原则^[7]。美国则通过联邦—州—地方三级政策联动机制,兼顾体育公共服务、青少年体育与商业体育发展,最大化激发产业创新能力^[8-9]。英国政府重视“政策一体化”,推动体育、健康、社区发展等领域的联合政策与体育嵌入公共政策^[10]。日本则通过建立纵向整合与横向协调并重的政策体系,实现了体育产业政策与社会目标的高效衔接^[11]。这些国际经验为中国体育产业政策衔接与多元协同提供了重要参考。在分析框架方面,Ansell等^[12]提出的“协同平台治理”模型强调跨界协同的制度设计与运行机制,为复杂政策网络

提供了分析工具。Zaki^[13]则提出“政策学习的多层次框架”,将政策衔接视为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时期治理实践经验的系统整合与提炼过程。这些研究均关注政策执行过程中层级间、部门间以及时序的制度整合和行动一致性,强调衔接机制对复杂体系治理效能的决定性作用,为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衔接问题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视角和方法论启示。

尽管政策衔接深刻影响治理效能,但其重要性在我国体育产业政策领域尚未得到充分重视。通过对近20年发表的相关研究梳理发现我国少有直接以“政策衔接”为研究对象的文献,但从相关研究中可以识别出以下几方面的衔接问题,如陈晓峰^[14]发现地方政策在贯彻落实中央政策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政策变异”现象,虽然没有直接使用“政策衔接”概念,但研究实质上关注了中央与地方体育产业政策的纵向衔接问题;徐成立等^[15]研究指出,体育产业政策既涉及政策文本内部不同类别政策工具的相互选择、搭配与构建,也涉及创新价值链的不同价值作用链节,这实质上涉及了政策工具间的衔接问题;姜同仁等^[16]关于中国体育产业演进的内在逻辑、政策趋向和高质量发展路径的研究实质上关注了不同时期体育产业政策的衔接问题,揭示了政策演进的内在逻辑。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涉及了政策衔接理论基础、衔接机制和实践路径等内容,仍存在的不足包括:研究多聚焦于单一维度的政策衔接问题,缺乏对跨层级、跨部门和跨时序的多维度综合分析;针对体育产业这一兼具公共性和市场性的特殊领域,政策衔接研究尚不充分,特别是对其复杂性和特殊性考量不足;多停留在理论层面,缺乏基于实践问题的系统化解解决方案。基于以上问题,本研究以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衔接为核心研究对象,构建“跨层级(政府层面)—跨领域(产业范畴)—跨时段(政策演进)”的三维分析框架,系统剖析政策衔接的内在机制与现实障碍,进而提出具有创新性的优化路径,为促进我国体育产业政策体系的协调性与有效性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2 体育产业政策衔接的概念内涵与类型方式

2.1 体育产业政策衔接的概念内涵

基于已有政策衔接理论研究,本研究将体育产业政策衔接界定为:“通过制度设计与协调机制,促进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及不同时期体育产业政策在目标、内容和执行层面达成一致性的系统过程,旨在消除政策冲突,形成政策合力,提升体育产业发展效能。”该概念包含多维政策主体、协调机制、一致性目标和系统性过程4个核心要素。从内涵特征看,体育产业政

策衔接具有三大特点:整体性,即不仅关注单个政策的内部一致,更强调政策体系的系统协调;动态性,表现为政策衔接是一个持续调适的过程,随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变化而不断优化;目的性,指向于通过政策合力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政策效能最大化。此外,与一般政策衔接相比,体育产业政策衔接具有鲜明的领域特殊性。体育产业横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服务及制造等多个领域,涉及体育、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科技等部门,这种跨部门、多领域的复杂性导致政策主体多元、政策工具复杂、政策目标多维,使其政策衔接面临更为复杂的系统协调挑战。

2.2 体育产业政策衔接的类型方式

依据主体与场域的不同,可将体育政策衔接划分为跨层衔接、跨域衔接与跨时衔接3种类别。这3类政策衔接在行动主体与执行情境上存在明显差异,不仅对应的执行过程与策略存在区别,其政策有效性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通过不同类型的政策衔接,可以有效消除政策冲突与重叠,降低市场主体制度交易成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政策资源整合,形成推动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协调供需两侧政策,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以及增强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而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提升政策效能。

1)跨层衔接:中央政策导向与地方执行情境的动态调适。

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跨层衔接呈现出鲜明的层级性特征,在“央—地”传导链条中既要确保与国家战略保持一致性,又要能够适应地方差异化需求。从政策主体层面看,这种衔接涵盖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如国家通过《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等顶层设计确立方向,省级政府制定区域实施方案,基层政府则整合多部门资源形成执行合力。然而,体育产业政策衔接面临两大实践困境:其一是政策传导机制不畅,体现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地方微观执行间的断层,导致部分试点城市仅形式化转发上级政策而缺乏实质性本地化措施;其二是政策适用性不足,未能充分应对区域发展不均衡现实,中西部地区需避免简单模仿东部发展路径,而应构建符合本地产业基础的差异化政策体系。为应对这些挑战,需构建系统化纵向衔接机制,将宏观战略目标分解为可量化指标,如“2035年建成体育产业支柱性产业”,分解转化为地方层面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例如体育产业在地方产业增加值中的占比、体育消费增长率等;创新政策工具组合,推行“补改投”改革激活市场动力,整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与地方

专项债券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在执行层面,地方政府要通过政策培训会、解读会深入理解国家战略意图,并立足本地实际,推进政策创新实践。通过这种双向互动机制确保政策转译既符合地方能力又能发挥最佳效能,从而构建上下贯通的体育产业政策实施体系。

2)跨域衔接:体育与关联产业制度规范的协同性整合。

随着体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我国体育产业政策制定已突破传统单一行政模式,形成跨区域、多领域融合的立体化治理格局。跨域衔接作为体育产业政策系统化构建的关键环节,在主体协同层面,既需体育部门与发改、文旅、工商等政府部门形成合力,又需强化与企业、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的互动合作;在空间协调层面,要推出差异化政策组合,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实现上中下游协同发展;在产业融合层面,通过政策衔接推动“三链”整合——产业链横向延伸(如体育总局联合文旅部促进“冰雪+旅游”业态融合)、价值链高端升级(重点布局体育大数据和智能穿戴等新兴领域)、创新链系统整合(建立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在政策工具层面,需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模式,既强化政策精准性又激发市场活力。这种跨域衔接机制重点聚焦体育消费与金融服务政策接口设计、新业态监管跨部门协调、标准化建设与质量认证体系整合等领域,构建既保持体育产业专业特质,又能深度对接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弹性政策体系。

3)跨时衔接:政策迭代过程中稳定预期的连续性保障。

跨时衔接机制通过政策周期的科学设计与稳定迭代,为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连贯性制度支撑。我国体育产业政策体系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迭代特征,比如《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自1995年颁布以来经历了多个周期演进,构建起稳定的政策预期机制。跨时衔接的接续性在协作主体层面表现为政策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通过联合制定政策议程、整合行政资源、发挥专业优势,实现政策全流程的高效联动,为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在改革路径层面,我国体育产业政策实施渐进式创新策略,从取消商业赛事审批打破行政壁垒,到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精细治理,再到推动赛事产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体现出政策制定者对市场需求的精准回应与动态调整能力;在时效性方面,政策快速响应与实施效力呈正相关关系。以体育消费券政策为例,通过优化制定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强化部门协同,实现政策出台、平台搭建、商户对接

的高效衔接,不仅短期内提振了消费规模,还通过消费场景拓展培育了长期消费习惯,验证了政策时效性对实施效力的关键作用。

3 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衔接过程中的现实问题

3.1 纵向衔接问题:地方对国家层面政策意向的执行创新不足

1)政策目标分解不精准,导致地方执行偏离。

中央层面体育产业政策设定了宏观战略目标,如《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到 2035 年,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方向。然而,这些宏观目标在向地方传导过程中往往缺乏系统性的分解机制,导致地方政府难以将国家战略意图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和行动方案,导致部分地区在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时,仅简单套用国家政策表述,缺乏根据本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的差异化目标设定,使得国家层面的政策意向在地方层面落地困难。

2)政策工具转化不完整,阻碍地方创新实践。

国家层面体育产业政策通常采用较为原则性的政策工具描述,如《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落实已有税费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向性要求,但在向地方转化过程中,缺乏明确的工具选择指引和操作规范,导致地方政府在执行中存在较大自由裁量空间。部分地区为追求短期政绩,倾向于选择产业园区、赛事招商等显性工程项目,而忽视了政策环境优化、市场监管完善等基础性工作,造成工具选择偏离国家政策初衷。

3)政策资源配置不均衡,限制跨区域协调发展。

体育产业发展资源在区域间分配不均衡,东部地区凭借经济基础、人才优势和市场规模获得更多政策资源,而中西部地区在资金支持、项目布局和人才引进方面相对处于弱势。例如,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产业创新试点等重大项目多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难以获得同等支持。这种资源配置不均衡导致区域发展差距扩大,不利于体育产业的协调发展。

3.2 横向衔接问题:跨部门协调机制缺位与政策目标冲突

1)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与产业市场化目标的价值取向偏离。

体育产业政策体系同时承载着公共服务保障和市场化发展两种目标,这导致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与资源配置机制之间存在冲突。一方面,全民健身的公共属性要求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到 2025 年,全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6 平方米以上”的约

束性指标,并配套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另一方面,《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又指出“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推动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化运营”“鼓励各地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体育消费”,凸显市场导向的效率逻辑。这种公共服务逻辑与市场效率逻辑的并置,导致政策执行主体产生方向性困惑,不仅降低了政策执行效果,还在实践中引发了资源争夺、责任界定不清等具体问题。

2)部门分割管理模式造成政策规制碎片化。

体育产业涉及体育、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科技等多个部门,但目前缺乏有效的跨部门政策协调机制。如电子竞技同时受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多部门管辖,各部门基于不同政策目标制定规则,形成了标准不一、要求也不同的局面。这种分割管理模式不仅增加了企业合规成本,更因部门间协调不足造成监管空白与重叠并存,阻碍了赛事标准、职业认证、内容审核等关键环节统一规范的形成。同样,在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方面,体育部门负责功能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用地审批,住建部门管理工程建设,文旅部门参与场馆运营,各部门之间缺乏统一协调机制,导致项目推进效率低下。

3)新兴业态规制体系与技术创新的动态适配脱节。

在数字经济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的背景下,电子竞技、智能体育等新兴领域已成为我国体育产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然而,相关领域的制度供给明显滞后于技术创新速度,造成政策衔接出现结构性缺口。例如,我国电子竞技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但关键制度建设严重滞后,直到 2016 年教育部才将其纳入专业目录^[7],职业保障体系仍不健全,电竞选手缺乏专门的医学评估与保障标准;智能体育设备因缺乏统一硬件接口与数据协议标准,导致用户健康数据被割裂在不同封闭系统中,无法实现跨平台互通。这种制度滞后不仅限制了新兴体育业态的规范化发展,还可能因监管不足导致市场秩序混乱、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和消费者权益受损等具体风险。

3.3 时序衔接问题:政策供给滞后与调适退出机制不健全

1)行政监管过度与市场激励不足导致的治理效率低下。

在体育产业政策实施过程中,行政主导的管控手段与市场导向的激励机制未能有机结合,影响治理效能提升。一方面,行政垄断压缩了市场主体创新空间,高准入壁垒和不确定回报使社会资本无法深度参与;另一方面,价格机制与竞争机制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导致稀缺资源沉淀在效率较低的传统领域,形成“重

政策导向、轻市场需求”的资源错配格局。此外,体育产业激励政策呈现“碎片化”特征,不同政策工具间缺乏有效整合。虽然中央层面已构建包含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和金融支持的多元政策工具体系,但执行过程中出现短期激励与长效机制的脱节,地方政府倾向于选择体育消费券等立竿见影的短期刺激措施,而忽视优化营商环境等基础性工作。

2)政策要素供给与体育产业需求的匹配机制失调。

当前我国体育产业政策资源供给存在数量、质量和结构上的不平衡,且资源分配机制未能有效识别和响应产业实际需求。首先,基础设施供给存在结构性偏差^[8],政府投资多集中于城市核心区的大型标准化场馆,导致社区、乡村等基层健身场地严重不足,同时难以满足老年人适老化设计、青少年专用训练空间及新兴运动场地等多元化需求。其次,制度资源供给滞后于市场发展^[9],体育行政管理体系呈现“路径依赖”特征——决策周期长、审批流程复杂、管理标准僵化,难以适应产业快速迭代的需求。制度供给呈现“重大轻小”的结构性偏差,大型体育企业凭借专业团队和资源优势能够满足复杂的政策申报要求,而众多中小体育企业因资质门槛高、程序繁琐、信息获取不对称等原因,难以获取政策支持。

3)政策调适与退出机制不健全,影响政策迭代效能。

我国体育产业政策体系缺乏系统化的政策评估、调适和退出机制,导致政策更新迭代效率不高。一方面,政策调适过程中存在“路径依赖”问题,新政策往往在原有框架基础上进行微调,缺乏对政策环境变化的系统回应;另一方面,过时政策没有及时废止或更新的机制,导致政策体系中同时存在新旧政策,甚至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例如,在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方面,一些强调行政管理的老政策与推动市场化改革的新政策并行,给基层执行带来困惑。同时,政策评估机制不完善,缺乏科学、客观的政策效果评估体系,导致政策调整缺乏数据支撑,影响政策优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 体育产业政策衔接的优化路径

4.1 完善纵向传导机制:构建中央—地方双向互动体系

1)构建“三维”政策目标传导体系。

建立体育产业政策目标协同机制,需要在跨层、跨域和跨时3个维度统筹设计,形成系统化解解决方案。在跨层传导方面,要加强中央与地方政策衔接,将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目标分解为省、市、县各级具体任务,建立体育产业规划、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三级体系,确保政策有效落地。比如,将“2035年建成体育产业

支柱性产业”的宏观目标,分解转化为地方层面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同时推广电子政务一体化服务模式,整合体育企业服务流程,破解基层执行难题。

跨域协同应重点解决区域产业同质化竞争和资源错配问题,通过差异化定位和产业链协同布局,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具体操作上,可建立常态化协商机制,制定统一的产业标准和政策框架,促进区域间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在跨时衔接方面,要协调不同周期政策工具,确保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有效衔接。国家出台产业规划后,地方应及时制定配套措施,形成月度调度、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的常态化监测机制。

2)创新政策工具组合,提高地方实施精准度。

针对地方政策工具选择偏差问题,应创新工具组合策略,提高政策转化精准度。推行“补改投”改革激活市场动力,整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与地方专项债券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在执行层面,地方政府要通过政策培训会、解读会深入理解国家层面的政策导向,并立足本地实际,推进政策创新实践。例如,可按地区发展阶段划分差异化政策工具包,东部发达地区强调市场化工具和创新激励,中西部地区则以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人才培养为重点。同时,建立体育产业政策工具库,明确不同工具的适用场景、操作规范和预期效果,为地方提供系统化的政策执行指南。

3)建立地方创新反馈机制,促进“自下而上”政策优化。

构建“自下而上”政策反馈渠道,将地方创新实践经验及时纳入国家政策优化体系。一方面,设立体育产业政策创新试点,鼓励地方在特定领域先行先试,体育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在“体育+科技”“体育+文旅”等融合发展方向进行制度创新;另一方面,建立地方政策创新成果定期评估和推广机制,对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提炼,纳入国家层面政策调整参考,将有效模式上升为国家层面制度设计。通过这种双向互动机制确保政策转译既符合地方能力又能发挥最佳效能,从而构建上下贯通的体育产业政策实施体系。

4.2 强化横向协同整合:构建多元协作治理平台

1)建立政策目标多元协调与评估机制。

在政策制定阶段,推行目标兼容性评估机制,重点解决政策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生态等多元目标的协同问题。例如,在制定体育产业用地规划时,可通过“多规合一”政策协同审查机制,由体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查,确保体育场馆建设目标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刚性约束兼容。在政策实施阶段,建立动态纠偏与跨域协同机制,依托数字化工具实时监测政策执行与宏观目标的偏离风

险,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例如,针对体育消费券发放与文旅促消费政策的协同,将体育消费拉动文旅收入增长率纳入市县考核,推动政策目标叠加增效。

2)构建跨部门政策协调机制,破解“政出多门”的制度性障碍。

建议参照文化和旅游部设立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市场管理司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的协同治理架构,推进体育产业管理部门机构改革与目标管理模式创新。以国家体育发展规划为总纲,配套制定“体育产业关联政策协同操作指南”,重点在体旅融合、体教融合、体卫融合等领域建立权责清单、任务清单、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制度化规范明确发改、教育、文旅、卫健等关联部门的协同边界与责任链条。

对于电竞、智能体育等新兴业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由体育总局牵头,组织文旅、广电、网信等部门共同制定统一监管标准和规范,推进行业健康发展。例如,针对电竞产业,可建立由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署、教育部等多部门参与的“电竞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统筹解决赛事审批、内容监管、人才培养等跨部门问题,避免多头管理造成的政策碎片化。

3)健全体育产业政策执行标准体系,破除执行标准壁垒。

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下,重点推进体育服务认证体系优化、智慧场馆运营规程完善、赛事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升级等基础性工作。例如,体育局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体育培训行业服务规范》,将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教练员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标准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核心要素纳入地方立法范畴,形成“标准—认证—监管”三位一体的政策闭环。同时强化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产业发展司、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体育信息中心职能建设,建立涵盖产业运行监测、装备技术认证、数字平台搭建的常态化数据采集机制。

针对智能体育设备等新兴领域,建立跨部门技术标准协同制定机制,由体育部门牵头,联合工信、科技等部门共同制定智能体育装备数据接口标准、用户信息安全保护规范等,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例如,可建立“智能体育装备标准联盟”,吸纳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参与标准制定,确保标准既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又能有效保障用户权益。

4.3 完善时序衔接机制:建立政策动态调适与有序退出体系

1)整合复合型政策工具,构建协同应用机制。

针对政策工具碎片化问题,应构建供需动态调适

的政策工具组合。在供给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智能运动装备的芯片传感、运动算法等核心技术领域,通过专项研发补贴、国产装备采购目录等政策组合,加速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侧着力培育智慧体育消费新生态,将体育消费券政策与运动社交、沉浸式赛事直播等新业态深度融合,构建“线上虚拟体验+线下实体消费”的模式,以场景创新激发消费潜能^[20]。创新环境型政策工具,在制度层面建立国家标准保底线、团体标准促创新分级互认机制,在电子竞技、智能健身等新兴领域探索标准动态更新机制,破解行业无序发展困局。

2)优化供需匹配路径,建立高效资源配置体系。

针对政策资源与市场需求不匹配问题,应完善财政资源统筹与绩效管理机制。优化《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机制,建议中央财政每年单列体育产业专项预算,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组合工具,重点支持智能体育装备、数字体育服务等战略性领域。具体可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竞争性分配+后补助”模式,建立分阶段拨付制度,依据项目进展动态调整资金支持力度^[21]。

构建专业化人才供给体系,针对基层体育产业人才结构失衡问题,制订发布专项人才需求目录并定期更新,细化人才需求领域、紧缺程度以及对知识、技能、经验的具体要求。搭建企业、高校及政府之间的产学研深度育人平台与沟通交流机制,协同高校多学科力量打造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培养联盟,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3)完善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制度内容适配性。

当前体育产业环境快速变化,现有政策框架与市场需求间的不匹配问题日益凸显。为增强政策响应性,建议构建“评估—调整—反馈”的闭环调整机制。首先,建立体育产业政策适配性评估体系,开发包含市场反应速度、政策一致性、执行灵活度等维度的评估指数,定期监测政策与产业发展的匹配程度。针对关键场景实施精准评估,选取体育赛事举办、职业俱乐部运营等高频业务场景开展专项审查,系统比对市场监管、公安、住建等部门的政策规定,重点检视跨部门审批流程的时序重叠与要件重复、同类项目的标准不一致、执行标准模糊导致的自由裁量权边界不清等问题。

完善政策执行的监督评估机制,在过程维度设立专项资金到位率、跨部门协作指数等量化指标,依托政务信息平台建立实时数据抓取系统,动态追踪政策执行轨迹。重点考核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就业乘数效应等核心经济指标。发展维度引入智能设备

渗透率等技术指标,试点建立体育产业数字化成熟度评价模型,同步构建政策执行偏差预警机制,通过季度政策执行听证会、年度效果评估报告等制度化渠道,确保产业政策与市场需求的动态适配。

5 结语

在新时代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构建跨层级、跨领域、跨时序的政策衔接机制,既是破解体育治理碎片化困境的关键切口,也是实现产业生态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体育产业政策衔接需立足“跨层”纵向传导的动态调适逻辑,构建中央政策原则性与地方执行灵活性的弹性空间;遵循“跨域”横向协同的整合逻辑,破除体育与文旅、健康等关联产业的制度壁垒;恪守“跨时”迭代升级的连续逻辑,在政策演进中维系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未来体育产业政策设计应强化系统思维与动态思维,在纵向传导中预留政策弹性,在横向协作中搭建制度接口,在时序演进中建立动态评估机制,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构筑兼具稳定性与适应性的制度生态。

参考文献:

- [1] 衡霞,吴培豪. 政策衔接:政策有效性的一种实现机制[J]. 探索, 2024(2): 112-124.
- [2] HARSANYI J C. Reviewed work(s): The intelligence of democracy: Decision making through mutual adjustment[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5, 55(5): 1189-1191.
- [3] HECLO H. Issue networks and the executive establishment[J]. *The New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1978: 87-124.
- [4] PETERS B G. The challenge of policy coordination[J]. *Policy Design and Practice*, 2018, 1(1): 1-11.
- [5] CANDEL J J L, BIESBROEK R. Toward a processual understanding of policy integration[J]. *Policy Sciences*, 2016, 49(3): 211-231.
- [6] CEJUDO G M, MICHEL C L. Addressing fragmented government action: Coordination, coherence, and integration[J]. *Policy Sciences*, 2017, 50(4): 745-767.
- [7] KREJZA 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White Paper on Sport[J].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07(3/4): 73-77.
- [8] VOLF K, KELLY L, GARCIA BENGOCHEA E, et al. Evidence of the impact of sport policie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port participation: A systematic mixed studies review[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2022, 14(4): 697-712.
- [9] WEED M. Should we privilege sport for health? The comparative effectiveness of UK government investment in sport as a 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J]. *Sport,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2017: 27-44.
- [10] TOSUN J, LANG A. Policy integration: Mapping the different concepts[J]. *Policy Studies*, 2017, 38(6): 553-570.
- [11] YAMAMOTO M Y.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ing nation: Sport as a strategic area of national policy in Japa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2012, 4(2): 277-296.
- [12] ANSELL C, GASH A.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as a governance strategy[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18, 28(1): 16-32.
- [13] ZAKI B L, WAYENBERG E. How does policy learning take place across a multilevel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during crises?[J]. *Policy & Politics*, 2023, 51(1): 131-155.
- [14] 陈晓峰. 我国现今体育产业政策分析:存在问题与发展趋势[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7, 40(5): 7-15.
- [15] 徐成立,张宝雷,张月蕾,等. 中国体育产业政策文本研究——基于政策工具和创新价值链双重视角[J]. *中国体育科技*, 2021, 57(3): 58-66.
- [16] 姜同仁,张林,王松,等. 中国体育产业演进的内在逻辑、政策趋向和高质量发展路径[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5(6): 658-665.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6年增补专业[EB/OL]. (2016-09-06)[2025-02-15].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s7055/201609/t20160906_277892.html
- [18] 邹尚均,张瑞林. 我国体育产业政策演进的历史逻辑与现实反思[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5, 48(5): 62-75.
- [19] 任波,黄海燕. 我国体育产业结构性失衡与供给侧破解路径[J]. *体育学研究*, 2020, 34(1): 49-58.
- [20] 冯晓露,樊正洋,李林澄. 体育场馆智慧化转型的实践样态、过程效益与创新路径[J]. *体育学刊*, 2025, 32(3): 72-79.
- [21] 陈洪平,刘晓丽. 体育产业财税支持何以落地——以政策财税属性为视角[J]. *体育科学*, 2022, 42(9): 26-35.